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18-078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104国道西过境平阳段 (104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 改建工程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PPP项目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参与104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PPP项目的投标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022)。

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中标PPP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子公司浙江交工中标104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PPP项目(项目编号:PYCG171016253)。

2018年7月,浙江交工与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县交投”)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在平阳县注册成立浙江远通交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远通”),注册资本人民币275,701,207元,平阳县交投出资13,785,060.35元,占注册资本的5%,浙江交工出资261,916,146.65元,占注册资本的95%。

近日,浙江远通与平阳县交通运输局签署了《104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PPP项目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PPP项目业主为平阳县交通运输局。平阳县交通运输局指定平阳县交投作为政府方代表与浙江交工共同设立项目公司。

企业名称: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6997640XH
注册资本:36,406.7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耀南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
经营范围:旅游景区、港口码头及其他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设计、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维护;对房地产业、采矿业、旅游业的投资;公路养护服务;土石方工程的设计、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房地产销售;房地产业开发与经营。(涉及资质的资质资质证书经营)
平阳县交投是由平阳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三、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名称:浙江远通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6997640XHQ
注册资本:27,570.1207万元
法定代表人:蔡士勇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新桥村10单元202室
经营范围:旅游景区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104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PPP项目。

2.合同当事人
甲方:平阳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项目公司浙江远通。

3.PPP合作权:甲方授予乙方在PPP合作期内,由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负责本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并获得政府付费(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服务费);PPP合作期即将本项目设施完工、完好、无债务,不认定因保地移交甲方或政府指定其他机构。

4.PPP合作期:本项目合作期限为十五年,其中建设期三年,运营期十二年,自PPP项目合同生效日起计算。

5.项目金额:本项目静态总投资预算约14.47亿元,可用性服务费151,056.111元/年,运营服务费9,560,000元/年。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融资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监督、核查、审计。
(2)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支付违约金或赔偿,获得赔偿。
(3)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建设相关环节的政府审批和审批工作。
(4)甲方在本项目建成后,按照合同约定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关费用。
(5)甲方应确保本项目的政府付费纳入平阳县本级财政预算及中长期财政规划。

(6)甲方应协助乙方取得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优惠政策,并协助乙方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承诺的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它优惠。
(7)甲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本项目PPP合作权,负责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项目工程建设的权利。
(2)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政府付费(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服务费),在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获得赔偿或补偿。

(3)乙方负责筹措项目工程建设投资资金,按进度计划投资建设,确保投入资金满足本项目需要。
(4)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的约定组织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和移交,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五、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浙江交工PPP业务资源整合能力,巩固公司在温州地区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将对公司2018年度及未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

2.本项目投资协议权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履行协议而对相关当事人构成依赖。
3.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六、风险提示
本项目协议的履约周期长、合同金额大,存在还款周期较长、收益不及预期等相关风险;同时,在PPP项目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影响协议的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104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PPP项目合同。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编号:2018-077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8月10日收到公司监事郑柳英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退休原因,郑柳英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郑柳英女士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郑柳英女士的辞职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郑柳英女士在任期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郑柳英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8年10月10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毛建国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毛建国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1日

附:监事候选人毛建国个人简历
毛建国先生:58岁,大专学历,经济师。1977年参加工作,现任江山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总经理。截至目前,毛建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查询,毛建国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18-076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18-046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91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7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股票代码211.804.27股,每股发行价为6.54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2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2,862.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5,658.0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7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447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2017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募集资金到位后,截至2017年8月14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40,364.53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40,364.53万元;(2)含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40,364.53万元,2017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0,872.13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94,785.8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利息收入135.5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94,921.42万元。

2018年上半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2,559.22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351.63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61,207.59万元。本公司年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94,921.42万元,加上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6,747.40万元,减去2018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62,559.2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32,429.67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17年8月,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芜湖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中桥支行、兴业银行合肥胜利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合肥稻香湾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由相关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为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募集资金划转至各实施主体。

为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近日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专户名称	账号	用途
徽商银行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49000000010107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合肥胜利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26日—2018年8月2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6日15:00至2018年8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2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网络投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登记(电话或传真登记在2018年8月24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者)),不受地域限制。

7.会议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滨江区江路路303号钱江大厦2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议案

特别提示:
议案1、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告披露。

(二)议案具体内容
议案1—3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网络投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登记(电话或传真登记在2018年8月24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者)),不受地域限制。

2.现场登记时间:2018年8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会议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滨江区江路路303号钱江大厦22楼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者)。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瑞、徐倩
电话:0571-87509082
传真:0571-87509357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路路303号钱江大厦22楼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者)(邮编310051)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特此通知。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三、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26日
2.会议地点:浙江交科
3.投票系统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代码”一览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表决
100	议案1: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宜	网络投票/现场投票
101	议案2: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宜	网络投票/现场投票
200	议案3: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宜	网络投票/现场投票
300	议案4: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宜	网络投票/现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大会以证券账户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阅投资者指南。
3.股东根据获取的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四、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处理无效)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本公司授权的有效期至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须填写,复印无效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18-075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
(永续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支持业务发展,优化资本结构,公司于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简称“永续债”),具体情况如下:
1.永续债发行方案:
1.1.发行规模:不超过8亿元;
1.2.发行期限:3+N年;

2.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调整资本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发行利率:具体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当时市场行情确定;
4.表决权事项:本次永续债发行永续债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本次永续债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5.本次发行的永续债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6.中债债权质押
7.增信工作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具体授权事宜及其授权人实施永续债发行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永续债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永续债发行的具体条件、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期限、期限回条款、票息调整条款、利率调整条款、是否设定延后限制条款和持有人救济条款等债券条款的设置、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利率、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款、终止发行、评级调整、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与永续债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永续债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永续债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法律文件,并办理永续债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在监管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永续债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为永续债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永续债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交科”)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注入化工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增资方式将化工业务相关资产注入子公司浙江江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化工”)。

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子公司名称及公司管理架构调整的议案》,为加强调整后公司管理整合,保持化工资产的完整性和业务的连续性,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浙江江山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江山化工有限公司”,待条件成熟后,适时将公司所有化工类资产注入到该公司,江山化工已于2018年1月29日完成更名,公司化工类资产已梳理完毕,拟请董事会审议向全资子公司注入以增资方式注入至江山化工的方案,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资产注入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增资方案书、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及后续管理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注入的资产、负债、人员等情况事项。

本次资产注入在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资产注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公司拟于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化工类资产以增资方式注入全资子公司江山化工。
二、具体方案
(一)浙江江山化工有限公司
名称:浙江江山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092797888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星洲东路3-1号
法定代表人:董重刚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2月26日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的开发、销售,压力容器的设计、加工及机械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技术改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资产注入涉及的资产、负债及人员安排
本次公司注入化工业务及相应的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1.土地、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及专利、专有技术及其使用权、商标、技术专利等无形资产;
2.银行存款、金融资产以及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备品备件等流动资产;
3.应收、应付、存货、递延所得税等负债资产;
4.银行贷款、应付、预收、应交应付等负债资产;
5.浙江远通浙江化工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6.未履行完毕的资产购买义务(如无法变更的,公司代为履行,江山化工最终承接);
7.根据“人随业务、资随资产”的原则,现有化工业务有关职员或建制转入江山化工,员工用工方式不变,工资继续计算,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8.非资产、负债、存货、债务、合作关系变更到江山化工。

(三)拟注入资产金额、负债、合作方式变更到江山化工。
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上述范围内总资产1,129,423,448.93元,总负债183,972,299.65元,净资产945,451,149.28元,具体根据实际交割日做相应调整,过渡期损益归属于子公司。

(四)税务筹划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公司将化工业务资产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至100%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江山化工,且划转后12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划出方与划入方企业均未发生土地权属的变更,符合上述文件精神。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既能继续充分利用江山化工品牌优势;同时,江山化工作为上市公司化工业务的发展平台,统筹上市公司化工板块的投融资与整合。
2.有利于改善公司管理结构,符合“小总部大职能”的定位发展,凸显上市公司投融资平台和资本运作的功能。
3.在公司合并范围内进行资产注入,不影响合并报表利润。
4.完成后,公司及江山化工将按照税法等相关要求,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5.待时机成熟后,公司将宁波浙江宇工化工有限公司和宁波浙科大风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注入子公司江山化工。

四、相关风险
1.本次向子公司注入化工业务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需取得对应的债务人和债权人同意,相关协议主体变更尚需取得协议对方的同意与配合。
2.重组后,江山化工能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取决于认定机构的审核,存在不确定性。如不能取得,江山化工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浙江交科仍为高新技术企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江山化工注入化工业务相关资产,有利于公司理顺产权结构,优化公司组织架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信息披露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18-073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交科”)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江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化工”)、原“浙江远通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合计42,800万元(向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增资,其中浙江交工认缴出资2,793.72万元,江山化工认缴出资6.28万元。增资完成后,浙江交工注册资本由80,000万元增至142,800万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江山化工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投资公告》(证监许可[2017]1994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64,999,989.9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23,179,625.1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交科”)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江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化工”)、原“浙江远通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合计42,800万元(向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增资,其中浙江交工认缴出资2,793.72万元,江山化工认缴出资6.28万元。增资完成后,浙江交工注册资本由80,000万元增至142,800万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江山化工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投资公告》(证监许可[2017]1994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64,999,989.9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23,179,625.1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交科”)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江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化工”)、原“浙江远通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合计42,800万元(向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增资,其中浙江交工认缴出资2,793.72万元,江山化工认缴出资6.28万元。增资完成后,浙江交工注册资本由80,000万元增至142,800万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江山化工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投资公告》(证监许可[2017]1994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64,999,989.9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23,179,625.1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交科”)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江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化工”)、原“浙江远通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合计42,800万元(向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增资,其中浙江交工认缴出资2,793.72万元,江山化工认缴出资6.28万元。增资完成后,浙江交工注册资本由80,000万元增至142,800万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江山化工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投资公告》(证监许可[2017]1994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64,999,989.9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23,179,625.1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交科”)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江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化工”)、原“浙江远通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合计42,800万元(向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增资,其中浙江交工认缴出资2,793.72万元,江山化工认缴出资6.28万元。增资完成后,浙江交工注册资本由80,000万元增至142,800万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江山化工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投资公告》(证监许可[2017]1994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64,999,989.9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23,179,625.1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交科”)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江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化工”)、原“浙江远通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合计42,800万元(向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增资,其中浙江交工认缴出资2,793.72万元,江山化工认缴出资6.28万元。增资完成后,浙江交工注册资本由80,000万元增至142,800万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江山化工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投资公告》(证监许可[2017]1994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64,999,989.9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23,179,625.1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交科”)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江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化工”)、原“浙江远通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合计42,800万元(向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增资,其中浙江交工认缴出资2,793.72万元,江山化工认缴出资6.28万元。增资完成后,浙江交工注册资本由80,000万元增至142,800万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江山化工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投资公告》(证监许可[2017]1994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64,999,989.9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23,179,625.1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交科”)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江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化工”)、原“浙江远通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合计42,800万元(向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增资,其中浙江交工认缴出资2,793.72万元,江山化工认缴出资6.28万元。增资完成后,浙江交工注册资本由80,000万元增至142,800万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调整资本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 发行利率:具体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当时市场行情确定;
5. 表决权事项:本次永续债发行永续债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本次永续债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6. 本次发行的永续债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7. 中债债权质押
8. 增信工作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具体授权事宜及其授权人实施永续债发行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永续债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永续债发行的具体条件、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期限、期限回条款、票息调整条款、利率调整条款、是否设定延后限制条款和持有人救济条款等债券条款的设置、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利率、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款、终止发行、评级调整、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与永续债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永续债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永续债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法律文件,并办理永续债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在监管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时,除